

通许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(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

通城管〔2022〕223号

签发：李永卫

通许县城市管理局 通许县市政设施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其效益，方便人民生产和生活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下列城市市政公用设施(含附属设施)，属本办法管理范围：

(一)道路、桥涵设施，包括车行道、人行道、广场、路肩和桥梁、立体交叉桥、人行天桥、城市道路与铁路两用桥和平交道口、涵洞、隧道、地下人行通道等设施；

(二)排水设施，包括排水的专用管道、沟、渠、塘、检查井、泄水井、泵站、污水处理厂、污泥处置场等设施；

(三)道路照明设施，包括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地下通道广场、街巷及公共场地的路灯灯具、变压器、配电间、输配

电线路、地下电缆等设施;第三条按照《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。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。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(四)第四条办理方式,通过通许县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类窗口进行申报。

不收取费用。

通许县城市管理局
(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
2022年12月27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.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'通许县城市管理局' (Tongxu County Urban Management Bureau) and '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' (Tongxu County Urban Comprehensive Enforcement Bureau) around a central five-pointed star.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, the number '20020421' is visible.